河北工程大学课程设计管理办法

摘自校教〔2007〕18号

课程设计是学生对主干专业课及所学知识的综合应用，是学校实现培养目标不可缺少的重要实践教学环节。为了切实做好课程设计的组织和管理工作，不断提高教学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一、管理职责

1.教学院长对本学院课程设计的管理工作负总责。

2.系（教研室）主任负责课程设计组织管理，对课程设计题目、指导书和对学生考核方式组织审定。

二、教学目的

1.培养学生正确的设计思想与方法、严谨的科学态度和良好的工作作风，树立自信心。

2.培养学生运用所学的理论知识和技能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及其基本工程素质。

3.培养学生获取信息和综合处理信息的能力、文字和语言表达能力以及合作工作能力。

4.巩固、深化和扩展学生的理论知识与初步的专业技能。

三、选题要求

1.课程设计的选题应属课程范围，选题应能满足课程教学目的与要求，能使学生得到较全面的综合训练。

2.课程设计的题目应尽可能有实用背景，对模拟性质的“题目”不得年年重复使用。

3.课程设计题目的难度和工作量应适应学生的知识和能力状况，使学生在规定的时间内既工作量饱满，又经过努力能够完成。

4.课程设计题目既可由指导教师拟定，也可学生自拟，经系（教研室）主任审定同意后方可执行。

四、对指导教师的要求

1.指导教师必须由讲师以上职称且有指导经历的教师担任。

2.指导教师要熟悉课程设计的理论知识，清楚本课程设计在实践教学培养计划中的地位和作用。

3.根据课程设计大纲要求拟定题目和课程设计指导书（包括课程设计目的、内容、要求、进度、成绩评定等），制定具体考核形式（一般应采用平常情况和答辩组结合方式）并于课程设计开始时向学生公布。做好课程设计的各项准备工作。

4.按照教学大纲的要求，贯彻因材施教的原则，注重启发引导，鼓励学生提出独立见解，适当组织讨论，充分发挥学生的主体作用，注意发掘学生的创新潜能。

5.培养和帮助学生建立正确的设计思想、严谨的科学态度和良好的工作作风，使学生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得到提高。

6.严格要求学生，使其独立完成课程设计任务。课程设计教学自始至终要有布置、有检查、有考核，不能放任自流。

7.在课程设计过程中，教师每天到位并做具体指导，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督促和检查课程设计的进度和质量。

8.认真审核学生课程设计的全部内容，仔细评阅，评定成绩，做好总结。

9.按规定保管或上交文档资料。

五、对学生的要求

1.学生必须修完课程设计的先修课程，才有资格做课程设计。

2.明确课程设计的目的和重要性，认真领会课程设计的题目，读懂课程设计指导书的要求，学会设计的基本方法与步骤，积极认真地做好准备工作。

3.课程设计中，学会如何运用前修知识与收集、归纳相关资料解决具体问题的方法。

4.严格要求自己，自信但不固执，独立完成课程设计任务，善于接受教师的指导和听取同学的意见，有意识地树立严谨的科学作风，要独立思考，刻苦钻研，勇于创新，按时完成课程设计任务。

5.使用规定的课程设计用纸与封面，按要求书写课程设计说明书并装订成册，如附有图纸或附件需单独装订，应将所有材料一同装入学校规定的课程设计袋内。

六、附则

1.各学院要妥善保存课程设计文档资料，保存期不少于三年。

2.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教务处负责解释。

河北工程大学

教 务 处

 二○○七年三月二十日